桃園市政府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各項重要施政宣導，例如開徵訊息、雲端發票、多元繳納方式、便民服務措施等	網路媒體	114.01.01-114.12.31	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稅捐稽徵工作	-	上晴國際開發有限公司	利用網路ｅ化科技辦理公務行銷及宣導，便利民眾獲取及了解與其權益相關之政策內容，使正確資訊能迅速確實傳達予民眾。	本局Line@	預計12月核銷
	各項重要施政宣導，例如開徵訊息、雲端發票、多元繳納方式、便民服務措施等	網路媒體	114.01.01-114.12.31				-	宏諺科技有限公司	強化財政政策在社群媒體之能見度，並以淺顯易懂方式對社會大眾說明，便利民眾獲取及了解與其權益相關之政策內容，使正確資訊能迅速確實傳達予民眾。	本局Facebook	預計12月核銷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